

中共少數民族政策剖視

周 昆 田

壹、中共對國內各民族的分割

我國係由漢、滿、蒙、回、藏、苗、苗、僳、黎、瑤各族所組成的國家，換言之，即係由中華民族各支系所組成的國家，其中以漢族人口佔多數，其他各族為少數，中共遂以少數民族稱漢族以外的其他各族。

中共自竊據大陸以後，對於全大陸的人口，以及散居東北、北部、西北、西部、西南、南部等地區的各少數民族的人口，都曾有所調查，據一九五四年（民四三）十一月一日偽國家統計局發表的「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公報」（見該日匪人民日報），宣稱中國大陸人口在一九五三年（民四二）六月二十四時為五億八千二百六十萬三千四百一十七人。一九五九年（民四八）九月該局又編印了一本「偉大的十年」，宣稱在一九五七年（民四六）底，大陸人口共有六億四千六百五十三萬人。一九六四年（民五三）五月間，中共雖進行了一次戶口普查，但未宣佈其結果。一九六六年（民五五）八月一日，匪人民日報透露為七億人。國防部情報局編印的一九七七年（民六六）匪情年報，綜合中共一九六七年三月至一九六八年九月，大陸各省、市、區革

命委員會成立時的報導，全大陸的人口為七億一千一百八十萬人。聯合國人口統計年鑑（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出版），列一九七四年中國大陸人口為八億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一千元。前引一九七七年匪情年報，又依據一九七六年的資料，列大陸二十九個省、市、區的最新人口數字為八億五千零八十八萬多人（見該年報第一篇五附表三）。

至於所謂少數民族，中共經調查後，按其聚居地區、語文、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先後劃分為五十四種，其人口數字，中共在一九五二年（民四一）編印的人民手冊中，謂共「約四千萬人」，嗣經次年的普查後，總計為三千五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人，佔大陸全人口的百分之六點六。又香港匯大公報一九七二年（民六一）九月十三日載：各少數民族的人口，已增至二千八百萬人。茲依據前引一九七七年匪情年報第一篇之五附表八，各少數民族的名稱及人口數字為（略調整其次序）：（一）滿族，二、四三〇、五六一人；（二）錫伯族，二一、四〇五人；（三）達斡爾族，五〇、一一一人；（四）鄂倫春族，二、四五九人；（五）鄂溫克族，七、二四五人；（六）赫哲族，約七〇〇人；（七）朝鮮族，一、二五五、五五一一人；（八）蒙古族，一、六四五、六九五五人；（九）回族，三、九三四

、三三五五人；（十）維吾爾族，三、九〇一、二〇五人；（十一）哈薩克族，五三三、一六〇人；（十二）柯爾克孜族，六八、八六二人；（十三）烏孜別克族，一一、五五七人；（十四）塔塔爾族，四、三七一人；（十五）塔吉克族，一五、〇一四人；（十六）俄羅斯族，九、七六六人；（十七）撒拉族，三一、九二三人；（十八）土族，六三、二五九人；（十九）保安族，五、五一六人；（二十）裕固族，四、六一七人；（二十一）東鄉族，一五九、三四五人；（二十二）藏族，二、七七五、六二二人；（二十三）羌族，四二、九五五人；（二十四）京族，四、四四四人；（二十五）苗族，二、六八七、五九〇人；（二十六）彝族（按即羅羅），三、二六四、四三二人；（二十七）壯族（按即僮族），七、七八五、四一四人；（二十八）布依族，一、三一三、〇一六人；（二十九）侗族，八二五、三三三人；（三十）白族（按即民家），六八四、三八六人；（三十一）傣族，五〇三、六一六人；（三十二）佤族（按即卡佤族），二八六、一五八人；（三十三）哈尼族，五四九、三六二人；（三十四）瑤（僳）族，七四九、九八五人；（三十五）黎族，三九五、五五六人；（三十六）納西族，一五五、七四八人；（三十七）傈僳族，三一七、四六五人；（三十八）拉祜族，一八三、一〇二人；（三十九）阿昌族，一七、七四一人；（四十）苦聰族，二、一七七人；（四十一）普米族，約一五、〇〇〇人；（四十二）崩龍族，六、三〇九人；

鄂布朗族，四一、五九五人；錫怒族，一三、七二四人；錫獨龍族，二、七六三人；錫什佬族，四四、六七九人；錫毛難族，二四、二三九人；錫什佬族，二三、三八〇人；錫土家族，六〇三、七七三人；錫畚族，二二六、六九七人；錫水族，一六〇、三一三人；錫景頗族，一〇一、八五二人；錫門巴族，約三、八〇〇人（按爲一九六二年新劃分的）；錫珞瑜族，約數百人（按爲一九六五年新劃分的）。

中共以大陸上既有這許多少數民族存在，且各有其語文（有些有語言而無文字）、宗教信仰、生活方式與風俗習慣，爲便於控制、使其全盤共產主義化，乃有所謂「少數民族政策」。

貳、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仿自蘇俄

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並非牠自己所獨創，而是仿自蘇俄的民族政策。

中共原是蘇俄所孕育成長的孺兒，其一步一趨都是仿效蘇俄。毛匪澤東於一九四九年（民三八）七月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內說：「假使沒有蘇聯的存在，我們能夠勝利麼？顯然是不能的」。又說：「我們在國際上是屬於蘇聯爲首的反帝國主義戰線一方面的……聯共就是我們最好的先生，我們必須向聯共學習」（見匪版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可見中共在竊據大陸前後的作法，都是向蘇俄學習的，其民族政策也是以蘇俄的爲樣本：

蘇俄是個多民族的國家，其全國人口的總數在一九七三年（民六二）爲二億四千九百七十五

萬人（見蔣君章政治地理學原理二章一節），而其中人數最多的爲斯拉夫人，據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編印的世界各國憲法大全中蘇聯憲法的說明裏說：「蘇聯人口之民族與人種極爲複雜，有一七四種之多，其中九十三種人數在十萬以上，另有四十五種超過五萬人，斯拉夫人佔全部人口四分之三，大俄羅斯人及小俄羅斯人（烏克蘭人）爲其主要成份，前者佔百分之五十，後者亦有五分之一。另有波蘭人四百萬亦爲斯拉夫人；其次爲土耳其韃靼人、係成吉思汗時元人之後，數約二千萬，分佈於中亞細亞及中俄邊境地區；再次爲分佈高加索一帶之 TAHERIC 人，數約七百萬人；再次爲與匈奴土人種有密切關係之 FINNO-UGRIAN 人，約五百萬；此外沿波羅的海有立陶宛及 LETTS 四百萬；又有猶太人三百萬，散佈西伯利亞各地；其他尚有伊朗種人及莫達維亞人各一百六十萬，德人一百五十萬，希臘人三十萬，韓國人二十萬，庫特族人五萬，華僑及捷克人各三萬，阿拉伯人二萬三千餘。……蘇聯各種語言及方言在二百種以上，俄語係全蘇聯正式語文，且係各共和國之必修語文。」由上可知，蘇俄是以斯拉夫人爲多數，而以俄羅斯人佔主要成份，居於主導的地位，且以俄語爲正式語文，其他各族都是少數，都居於從屬的地位。

俄國過去在沙皇統治之下，民族問題便構成其國內的重要問題之一，列寧針對這一事實，乃於一九一三年（民二）提出其「民族問題提綱」，爲其對國內民族政策的要領。總統 蔣公在所著「蘇俄在中國」補編四章一節裏說：「一九一

三年列寧對俄國內民族問題的提綱，是一面要求一切民族的自決權，來瓦解俄國的國家組織，而一面又堅持一切民族的工人階級的最密切最圓滿的聯合，來建立布爾雪維克的統一政權，」把牠的目的，揭露無遺。及一九一七年（民六）克倫斯基政府領導的二月革命推翻了沙皇的政權，不旋踵又被列寧所領導的布爾雪維克利用各民族的力量之十月革命所推翻，列寧與史達林乃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名頒佈了「俄國各民族人民權利宣言」，規定其民族政策的原則爲：「(一)俄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享有主權；(二)俄國各民族有民族自決權，包括脫離和組成獨立國家的權利在內；(三)廢除一切民族的以及宗教的特權和限制；(四)俄羅斯境內的少數民族及種族，得自由發展。」（見中央日報編印「我們的敵國」卜道明著蘇俄是怎樣一個國家。）

上列這四項原則都交由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以後都訂入蘇聯的憲法之內，但是否都照着實施呢？尤其是有關「各民族有民族自決權」方面。這當然沒有。因在其革命的初期，自不惜開出鉅額的支票，以換取各民族的合作；等到其革命形勢穩定以後，爲「建立布爾雪維克的統一政權」，便要「食言而肥」，用種種方法取消其兌現的可能了。在一九二二年（民十一）以前，烏克蘭、白俄羅斯、亞塞爾拜然、亞美尼亞、喬治亞都還是獨立的國家，但後在「對付資本主義國家進攻」的口號下，先後成立同盟條約，被併入整個蘇聯的體系之中，成爲五個盟員共和國，可爲顯例（見前引卜文）。

依照蘇俄憲法第十三條至二十九條的規定，蘇俄是由下列十五個盟員共和國所組成的聯盟國家：(一)俄羅斯，(二)烏克蘭，(三)白俄羅斯，(四)烏茲別克，(五)哥薩克，(六)喬治亞，(七)亞塞爾拜然，(八)立陶宛，(九)摩達維亞，(十)拉脫維亞，(十一)吉爾吉斯，(十二)塔吉克，(十三)亞美尼亞，(十四)土庫曼，(十五)愛沙尼亞。而在十五個盟員共和國之內，共含有六個邊區，十七個自治共和國，九個自治省、一百二十三個普通省（其名稱均略），誠極繁雜之能事。又在第十七條規定：「各盟員共和國均保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但依據第十四條及三十條至五十六條的規定：盟員共和國的法律既不得與蘇聯的憲法相抵觸，且其一切大權都操在蘇聯的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即蘇聯最高蘇維埃手中，而最高蘇維埃的大權復操在主席團的少數人手中，這少數人的主席團又得聽命於聯共的中央政治局，這樣層層節制，誰又敢於或能夠提出「退出蘇聯」的要求呢？所以列寧、史達林所頒佈的「俄國各民族人民權利宣言」中所提出的原則以及其憲法中所規定的條文，都只是安撫各民族，騙取其「入彀」而已。

根據馬、列主義的教條，是只有階級利益，沒有民族利益；只有共產主義，沒有民族主義的。總統 蔣公在「蘇俄在中國」的第三章二節中指出：共產集團的戰爭目標，是要「以國際性階級鬥爭，摧毀世界各國民族主義和民族文化。」又在同章四節中說：「任何一個民族，如果一朝淪入其共產帝國鐵幕之內，那就……非在其莫斯科的民族政策，即其所謂『民族的形式，社會主義

的內容』的公式之下，完全變成爲斯拉夫的奴隸不可了。」換言之，即任何民族的固有文化，都不能存在於共產帝國之內，所存在的唯有形式上各個民族的名稱而已，而其文化的內容則橫遭摧殘，在奴隸化、共產化的要求下，完全一致（並參閱我們的敵國魏守嶽著蘇俄的民族政策）。

由上所述，可知蘇俄的民族政策：從縱的方面看，在聯共未獲得政權的初期，便以爭取及允許各民族的自決權爲號召，企圖瓦解國家的組織或安撫各民族，及其政權比較穩定以後，便自食其言，取消了民族自決；再從橫的方面看，一則以民族爲形式，廣建許多民族行政單位，使其受了欺騙而不自覺，一則以主義爲內容，消滅各民族的民族意識，使其徹底的共產主義化。中共的少數政策，亦即取法於此。

叁、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的演變

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既仿自蘇俄，效先由其下列幾個階段的演變過程中，窺察其痕迹：

第一階段，自中共匪黨成立至竊據大陸時期。在這一時期，牠是以奪取政權爲唯一目的，對於邊疆各地區的民族（少數民族），一如俄國布爾雪維克在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七年時期，不惜開出鉅額支票以資煽惑，於是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五月匪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實行自治，成爲民主自治邦。用自治聯邦制統一中國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見開國五十年文獻附錄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冊）。又於二

十年（一九三一）僞蘇維埃第一次全國大會通過的蘇維埃憲法裏規定：「中國蘇維埃政權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一直承認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國脫離自己成爲獨立國家的權利。蒙古、回、苗、黎、高麗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國地域內，他們有完全的自決權，加入或脫離中國蘇維埃聯邦，或建立自己的區域」（見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這不是完全抄襲列、史的主張及蘇聯的憲法嗎？嗣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發表對內蒙古宣言，提出五項主張，其第二項：「承認蒙民之自主權，可與其他民族結成聯邦，或完全獨立。」次年五月又發表對回民宣言，主張：「回民區域可自建獨立政權」（見蒙藏委員會邊疆匪情專題研判之一），這都是具着企圖「瓦解國家組織」的同一意義。

第二階段，自中共竊據大陸至西藏抗暴運動發生時期。在這一時期，中共既已獲得了統治大陸的政權，遂積極建立地方行政組織，以「民族自治」代替了「民族自決」。如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九月二十九日僞「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第五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第五十一條：「各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見匪一九五〇年人民手冊），已看

不出「民族自決」的影子。及一九五四年（民國三）九月二十日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憲法（見一九五七年四月匪版法規選輯），其序言第五節說：「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朋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強。」第三條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都是極力強調各民族的「團結」，嚴防「分裂」，所謂「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地方）的民族主義」，而不反對的當然是共產主義化的民族主義了。至於地方的行政組織，該偽憲五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一）全國分爲省、自治區、直轄市；（二）省、自治區分爲自治州、縣、自治縣、市；（三）縣、自治縣、分爲鄉、民族鄉、鎮。……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的地方。」第六十九條：「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三章第四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其所設立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不也是脫胎於蘇聯的自治共和國、自治省等項的建置嗎？而其行使的職權，是「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也便是行使普通的省、縣職權，又何嘗有自治的權力。

第三階段，自西藏抗暴運動至「文化大革命」時期。在這一時期，中共在各少數民族地區的行政組織已先後建立，掌握已具基礎，乃更增強控制，加速其全大陸「統一」化的進程。以西藏

爲例：西藏與中共間於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五月間簽訂了協議十七條，其第二條規定：「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第三條：「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第四條：「對於西藏現行的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第五條：「班禪額爾德尼的地位應予維持」（見蒙藏委員會編印共匪竊據下的西藏）。

尤以第四條、第五條，關係西藏的政教制度，最爲重要。但至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四）三月，偽國務院宣佈設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以達賴爲主任委員，班禪及張國華爲第一、第二副主任委員，欲以這一機構代替「達賴的固有地位」而行使其「職權」，變更其政教制度，並進行各種暴政，嚴密控制，西藏人民痛感中共把協議十七條已棄置不顧，亦深瞭解所謂「少數民族政策」只是壓榨迫害的代名詞，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乃於一九五九年（民國四八）三月十日發動震撼世界的抗暴運動，中共除以殘酷的炮火進行鎮壓外，並於同月二十八日由偽國務院下令謂：「茲決定從本日起，解散西藏地方政府，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行使西藏地方政府的職權。」（見前引共匪竊據下的西藏）。達賴既逃往印度，班禪遂代爲該籌委會主任委員，其少數民族政策中所標榜的「團結互助」、「友愛合作」、「民族自治」等等，都被證明爲謊言。對西藏如此，對其他各處，又何獨不然，由各自治區不斷有抗暴事件發生（見四十年後歷年

中華民國年鑑有關部份），新疆各族同胞不斷逃往外國（據駐台新疆省府辦事處提供資料：現在國外的新疆各族同胞逾六萬人，尚不包括逃往蘇俄者人數），可以見之。

第四階段，自「文化大革命」至現在。在這一時期，中共一方進行血腥的統治，一方消除各少數民族的特質，使各少數民族地區都普通化與內地化。所謂「文化大革命」是自一九六四年（民國五三）四月開始，至八月乃有「紅衛兵」的出現，以「革命造反精神」，「對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予以摧毀，各少數民族傳統的思想文化風俗習慣，當已不復存在，凡具有地方民族思想的民族幹部，都被鬥爭整肅，如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六）四月內蒙領導人烏蘭夫等之被批鬥撤職（見蒙藏委員會編印共匪竊據下的內蒙古），可爲顯例。及一九七五年（民國六四）一月十七日爲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新憲法」，除在序言裏強調：「我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取得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勝利，鞏固和加強了無產階級專政」，「我們要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農聯盟爲基礎的各族人民大團結」外，把偽憲法中有關少數民族的規定計二十二條，刪減爲一條，即第四條與第二十四條，前者規定：「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後者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除行使憲法第二章第三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外，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見該年一月二十日匪人民日報）；凡過去具有安撫性的條

文，如「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和文化的建設事業」等等，都被刪除。而舊第八十八條「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之下，復加「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不啻把「宗教信仰自由」完全否定。因此時，中共認少數民族自治區域已與普通的省縣地區無異，可以放手做去，達成其只有共產主義而無民族主義，只有階級利益而無民族利益的目標了。

肆、中共的民族行政機構及民族自治區域

由於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一如蘇俄，其縱的方面演變過程已略如上述，現再就其「以民族為形式，以主義為內容」的做法，略加分析，而先研討其「以民族為形式」的一點。其政策既「以民族為形式」，在表面上自須具有「民族」的字樣，其民族行政機構及民族自治區域的設置，便是適應這一要求：

一、偽民族行政機構 中共的民族行政機構，分中央與地方兩者：

偽中央民族行政機構，初係設立民族事務部，及竊據大陸後，乃改為民族事務委員會，直隸於政務院（偽憲頒行後為國務院），內設辦公廳一、翻譯局一、司五、中央民族研究院一。辦公廳負責一般行政及秘書工作；翻譯局負責對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翻譯工作；第一司主管有關蒙族、朝鮮族及東北區、華北區各少數民族的事務；第二司主管有關回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及西

北區各少數民族事務；第三司主管有關藏族的事務；第四司主管有關西南區各少數民族的事務；第五司主管有關中南區、華東區各少數民族的事務；中央研究院負責少數民族中高級幹部之培養與訓練（見趙洪慈著中共政權少數民族政策第七章附表十四）。

偽地方民族行政機構，有省級與縣（市）級，省級的民族行政機構直屬於偽中央政府，受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有少數民族的省在省府內設民族事務委員會，有少數民族的縣（市），在該縣（市）政府內設民族事務科。迨至文化大革命前為止，有內蒙、新疆、廣西三個自治區，及遼、吉、黑、湘、粵、川、黔、滇、陝、甘、青，……等十七個省設有民族事務委員會（見前引趙著七章二節），縣（市）不悉。

至文化大革命以後，中共的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機構均被砸爛，各級的民族事務委員會或科，都不復存在。據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中華民國年鑑載：匪將偽國務院原有八十個部會、精簡為二十七個部會，其中已無民族事務委員會。而在地方原稱省、區、州、自治縣、縣（市）的人民政府，亦都改稱為革命委員會，民族行政機構也被取消。這可說明：中共已不再重視各少數民族的特質，對民族自治區域的治理方法已可與普通的省縣一樣，而將之納入一般的行政體系之中了。

二、偽民族自治區域

根據偽憲的規定，民族自治區域計分四級：一為自治區（等於省），二為自治州（等於專區現改稱地區），三為自治縣（市），四為民族鄉鎮，而其職權，則與普

通的省、地區、縣（市）、鄉鎮無異。

依據情報局一九七七年匪情年報第壹篇三之（一）附表八，中共現有的各級少數民族自治區域如下：

（一）自治區五個：①內蒙古自治區，②寧夏回族自治區，③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④西藏自治區，⑤廣西壯族自治區。

（二）自治州二十九個：①在吉林省境內者一個，為延邊朝鮮族自治州；②在甘肅省境內者兩個，為臨夏回族自治州、甘肅藏族自治州；③在青海省境內者六個，為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黃南藏族自治州、玉樹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海西蒙藏哈薩克族自治州；④在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境內者五個，為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勒蒙族自治州、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⑤在湖南省境內者一個，為湘西土家族自治州；⑥在廣東省境內者一個，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⑦在四川省境內者三個，為阿壩藏族自治州、涼山彝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⑧在貴州省境內者兩個，為黔東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⑨在雲南省境內者八個，為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迪慶藏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

（三）自治縣（旗）六十九個：①在河北省境內者兩個，為大廠回族自治州、孟村回族自治州；②在遼寧省境內者兩個，阜新蒙族自治縣、喀喇沁左翼蒙族自治縣；③在吉林省境內者兩個，為長

白朝鮮族自治縣、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④在黑龍江省境內者一個，為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⑤在甘肅省境內者六個，為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天祝藏族自治縣、肅南裕固族自治縣、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阿克塞哈薩克族自治縣、東鄉族自治縣；⑥在青海省境內者五個，為互助土族自治縣、化隆回族自治縣、循化撒拉族自治縣、河南蒙古族自治縣、門源回族自治縣；⑦在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境內者六個，為巴里坤哈薩克族自治縣、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縣、木壘哈薩克族自治縣、焉耆回族自治縣、察布查爾錫伯族自治縣、布克賽爾蒙古族自治縣；⑧在湖南省境內者四個，為江華瑤族自治縣、城步苗族自治縣、通道侗族自治縣、新晃侗族自治縣；⑨在廣東省境內者三個，為連南瑤族自治縣、連山壯族瑤族自治縣、乳源瑤族自治縣；⑩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境內者八個，為都安瑤族自治縣、融水苗族自治縣、三江侗族自治縣、龍勝各族自治縣、金秀瑤族自治縣、東興各族自治縣、隆林各族自治縣、巴馬瑤族自治縣；⑪在四川省境內者三個，為木里藏族自治縣、鹽源彝族自治縣、茂汶羌族自治縣；⑫在貴州省境內者九個，為松桃苗族自治縣、貞豐布依族苗族自治縣、望謨布依族苗族自治縣、冊亨布依族苗族自治縣、安龍布依族苗族自治縣、鎮寧布依族苗族自治縣、紫雲苗族布依族自治縣、威寧彝族苗族自治縣、三都水族自治縣；⑬在雲南省境內者十五個，為峨山彝族自治縣、路南彝族自治縣、滄源甄族自治縣、耿馬佤族佤族自治縣、麗江納西族自治縣、寧蒗彝族自治縣、江城

哈尼族彝族自治縣、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孟連佤族拉祜族佤族自治縣、西盟佤族自治縣、河口瑤族自治縣、屏邊苗族自治縣、貢山獨龍族怒族自治縣、巍山彝族回族自治縣、南潤彝族自治縣；⑭在黑龍江省境內者三個，為鄂倫春族自治旗、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治旗、鄂溫克族自治旗。

至於縣級以下的民族鄉等，則未詳悉其數字。而在設置民族自治區域的過程中，計被中共撤銷省制的有：興安、遼北、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西康、廣西等省。

由上列的設置中，我們可知少數民族自治區域散佈之廣，差不多每一個民族（或兩個三個民族聯合）成爲一個自治單位，這一方是分化各少數民族的力量，一方是使各少數民族在自己「當家作主」的迷惑下，任憑中共的擺佈。

伍、中共在民族自治區域內的措施

爲實施「以主義爲內容」的政策，中共必須使各少數民族中每一個人的思想言行都能符合共產主義的模式，在既「反對大民族主義」，又「反對狹隘（或地方）的民族主義」的要求下，促其全盤共產主義化。換言之：便是要同化各民族的思想，消滅其民族意識。至其方法，則軟硬兼施，變化多端，誠罄竹難書，茲略舉其重要者，簡述如下：

一、以匪黨爲最高的指揮者

盡人皆知，中共的一切軍政措施，一如蘇俄，都是聽命於匪黨的組織，所謂黨權高於一切，在各少數民族自治區域內，當然也是以匪黨的組織爲最高的指揮

機構，凡有不合其要求的，便被消除或壓制。據蒙藏委員會編印的「共匪竊據下的內蒙古」所載：匪黨在內蒙設有「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全區絕大多數的廠礦企業機關、學校、人民公社，都建立有匪黨組織，以控制人民的思想言行，可見一斑。雖於文化大革命後，各自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成立，匪黨工作即由其接管兼辦，但旋又恢復。一九七五年爲新憲第二條規定：「中國共產黨是全中國人民的領導核心」，更明白承認匪黨在大陸上各省區的指揮作用。

二、大量訓練民族幹部

一切政策的推行

必須依賴於有力的幹部，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中華民國年鑑載：「兩年來，共匪已在匪區內北平、西北、西南及中南等地區建立民族學院八個，共有幹部三千七百餘人，包括五十餘個少數民族。在各少數民族地區之各種民族幹部訓練班及民族幹部學校，亦已分別設立。」這八個民族學院是：北平的僑中央民族學院、蘭州的西北民族學院、西寧的青海民族學院、昆明的雲南民族學院、重慶的西南民族學院、武昌的中南民族學院、貴陽的貴州民族學院、南寧的廣西民族學院（據趙著中共政權少數民族政策第八章二節：尚有一九五八年設立的咸陽西藏民族學院，一九七二年仍在籌建中的西藏林芝八一民族學院）。這許多學院及其他訓練機構歷年培植出來的總人數，無確切統計，但據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中華民國年鑑載：「現共有十六萬名」，以此推算，今日當在一百萬人以上。再加以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以後共幹的多次下放，爲數亦夥。把

這許多民族幹部及幹部分派到各民族自治區域內工作，掌握其政治、經濟、文教等事宜，自然便把「民族自治」變為「中共的幹部統治」了。

三、推行匪化的文教工作

中共以文教工作為統一思想的最好武器，因對各族的兒童、青年及社會上一般人士，根據其黨的要求，所謂「教育必須為政治服務」（見劉珍著中共暴政罪行錄一六八頁），積極推行文教工作。在學校方面，據四十一年中華民國年鑑載：「劉匪格平去年十二月曾說：據不完全的統計，各少數民族地區已有小學九千一百所，學生八十六萬六千餘人」，現又經過二十餘年，學校數及學生數，當有增加，至於中高等教育，為配合毛匪澤東「消滅帝國主義文化和半封建文化」的主張（見毛匪新民主主義論），推行亦力（並參閱蒙藏委員會編印共匪竊據下的內蒙古、西藏）；惟在其「教育與勞動相結合的方針下，效果當亦甚微了。在出版方面，中共設有中央出版社及地方民族出版社，用蒙、藏、維、苗、彝、壯、侗、朝鮮、哈薩克、傣、佻、哈尼、黎、柯爾克孜、僂僂、拉祜、景頗、錫伯等十八種文字出版圖書或刊物，五十七年中華民國年鑑載：「共匪自文化大革命以來，對於毛著出版工作，不遺餘力，……截至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全匪區出版漢文版、少數民族文版和外文版之毛澤東選集八千六百四十多萬冊，此一數字等於文革前十五年出版數字總和之七倍半」，其中雖未說明少數民族文版所印的確數，但其數字非小，亦可想見，又據六十四年中華民國年鑑載：「共匪以歷史唯物論」為準據

，重編我國二十四史，其對少數民族的源流，當多曲解；在文字方面，為減少文盲，便於宣傳起見，中共對各少數民族的文字不斷進行改革及創造，據趙著「中共政權少數民族政策」十一章二節：「總計在文革以前，中共為二十一個少數民族創制和改革文字，即：維、苗、布依、景頗、拉祜、達呼爾、錫伯、壯、彝、僂僂、納西、哈尼、黎、佻、侗、蒙、哈薩克、柯爾克孜、烏孜別克及塔塔爾族，其中為苗族創立四種文字、傣族兩種文字，共計創造和改革了二十六種文字」，範圍甚廣。另外尚有許多文藝活動，藉以愚弄人民。綜其目的，無非是宣傳馬列主義、毛匪思想，企使各少數民族失去其民族意識。

四、消滅宗教信仰

中共深知各少數民族對於宗教的信仰特別虔誠，也是推行「以主義為內容」的民族政策之最大障礙，必須逐漸予以改造及消滅，如前引偽新憲第二十八條規定：「公民有信仰宗教自由和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前一句是烟幕，後兩句纔是其真正的意圖。在各少數民族區域內，有佛、回、巫、薩滿、耶穌等教，而最主要的為蒙藏的佛教（俗稱喇嘛教）與西北的回教。我們看四十八年三月西藏同胞發表的抗暴宣言（見該年四月五日台北各報）其中描述中共用饑餓酷刑逼使人民放棄宗教信仰，可知其痛恨宗教之深。據六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匪大公报所載：英國及南斯拉夫記者報導拉薩見聞：謂「在拉薩一週從沒有看見過一個喇嘛，宗教會一度完全主宰着西藏的命運，但現在已幾乎名存實亡。」再看其對回教，據六十六年夏天

山季刊謝松濤著「毛共統治下之大陸回教情況」及白瑞昌著「新疆歷史與現狀」兩文中說：中共「以勸誘或暴力方法破壞回教禮拜、齋戒飲食、婚姻制度及宗教儀式」，「利用土改沒收寺產」，「在清真寺講讀毛匪教條及馬列社會主義」，「同胞聚居地區各級學校所設回教教材一律取消，代之以共產主義教材」，劉珍著「中共暴政罪行錄中且謂：「有把清真寺改為殺豬場者，」這都是牠為消滅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而採取的酷辣措施。

五、改變社會經濟結構及人口比重

以少數民族區域所以有其特殊的狀態，便是由於其社會與經濟的結構不同，為使其能相互一致，便須如對普通的省縣一樣，實行民主改革，社會主義改造並建立人民公社。據五十二年中華民國年鑑載：「邊疆各省主要為少數民族聚居地區，……自匪侵入該地區後，在實行所謂少數民族自治之欺騙政策下，先後推行民主改革與社會主義改造，且絕大部份地區已實行人民公社制度」，現又經過十三年之久，此等改變，想更相當之大。再在人口比重方面，有許多少數民族地區，漢族却居於少數，如新疆、西藏等地，對於中共所推行的民族政策當有不便，必須加以改變，因遂厲行民族互移的辦法，並把知識青年下放，藉生產建設兵團駐軍屯墾，漢族人口乃不斷進入少數民族地區，而少數民族亦有被移入漢族地區，於是各族人口的比重乃逐漸改變。惟到現在為止，民族互移的總數有多少，缺乏資料，據情報局一九七七年匪情年報第壹篇五附表三所列：一九七

四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兩年間：內蒙古自治區由六百二十四萬人增為八百萬人，寧夏回族自治區由二百一十六萬人增為二百五十萬人，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由七百二十七萬人增為一千多萬人，廣西壯族自治區由二千零八十四萬人增為三千多萬人，西藏自治區由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一九七七年（計三年）增為一百六十八萬人（其他各地免錄），其中以廣西與新疆增加人數較多。上列數字，都是根據中共透露出來的資料，難免以多報少，但亦可看出其在短時間內人口增加及移入人數的大概。

在上述這一系列的措施中，各少數民族雖仍在形式上保持其民族名稱的軀殼；但其民族的靈魂却日遭腐蝕，即所謂：「它的形式儘管是民族的，它的內容則必是無產階級的」（見我們的敵國魏守嶽著蘇俄的民族政策），蘇俄的民族政策如此，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也是如此。

總統 蔣公在所著「反共抗俄基本論」第六章裏說：「俄帝的民族政策，以『分化而統治之』為骨幹，在史達林的手上，分化各民族，而以俄羅斯人統治的手法，推行到歐洲附庸，也推行到中國大陸。今日共匪朱毛，正在製造歷史，力指邊疆諸族來源的不同，他們的用意，就是分解我國內各民族，……在現狀看，蒙古、新疆、和西藏同胞，恐已被迫朝着這一方，要走上滅亡的道路了。」這一段話，既指出蘇俄民族政策的涵義，復指出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的來源與其劃分國內各民族的目的，以及各少數民族在中共統治下所將遭遇的命運，言簡意賅，謹錄於此，以為

本文的結論。我各族同胞、為自救救國計，亟應團結一致，携手合作，摧毀匪偽政權，光復大陸國土，收拾舊山河，以共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重享自由平等的生活與幸福。

六十七年一月於台北

實踐三民主義，
光復大陸國土；
復興民族文化，
堅守民主陣容。

書名：普通物理學 第一冊

（大學叢書）

作者：方聲恆

定價：九六元

頁數：三四六頁

本書原著者薩本棟教授，係我國物理界耆宿，研究講學，蜚聲國際。其原著始於民國廿年間世，暢銷多年，今以科學新智一日千里，本館不忍見此優良教本從此湮沒，乃延請方聲恆教授改編，配合新知，添賦新貌，補增問題及習題，是為修舊科學學子所必讀。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